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3195

债券简称：蓝晓转 02

##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延军先生、樊文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2日

##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延军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西安瑞联任技术员，2013年9月至今在蓝晓科技工作，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曾获中国膜工业协会膜行业优秀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李延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000股。李延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樊文岷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在西安电力树脂厂任中试车间主任，2002年8月至今在蓝晓科技工作，先后任研发组长、系统工程部经理、生产部经理、技术总监、系统工程总监，2012年获陕西省劳动模范。

截至本公告日，樊文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8,975股。樊文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樊文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